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
“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
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
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尼日利亚非洲传统基金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陈述

妇女地位和赋权：当前在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面临的挑战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仍然是全球各条约、公约和宣言的核心主题，因为这两项现在被认为是促动以人为本的发展战略的因素，而该战略的重点是减贫、改善生活水平和善政，从而使男子和妇女在决策和政策执行中有同等的发言权。

尼日利亚是一个父权观念很重的社会，男子主宰妇女生活的所有领域。妇女处于从属地位(特别是在社区和家庭层面)。

正如其他男性主导的社会一样，尼日利亚妇女和男子的社会关系和活动是由重男轻女的父权社会关系和文化习俗来支配的。

因此，妇女的就业大量局限于低收入的活动，集中在较低级别的无管制、非正式经济，在国民账户体系没有充分的地位。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确定并通过了提高妇女地位的 12 个重大关切领域。其中一项重大关切领域是贫穷问题。其他关切领域包括：教育、保健、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武装冲突和难民、经济、权力分享和决策过程、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不够、妇女的人权、妇女和媒体，妇女和环境以及妇女和女童的问题。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确认，两性平等是实现可持续的生产性就业、社会融合和消除贫穷的一项先决条件。增强妇女权能是减贫及根除贫穷的第一步。这是正确的，因为妇女处境不利的根源是贫穷、失业和社会融合不够。人民生活在令人无法接受的贫穷状况中，这种状况的特点就是无家可归、失业，尤其在农村地区低收入劳动者中，妇女肩负了超越其他人群的极端贫穷的包袱。

今天，妇女正依据均等、透明和问责原则努力培养女孩成长为成熟的女性，促进善政和民主。例如，在尼日利亚，财政和经济协调部长恩戈齐·奥孔乔-伊韦阿拉、石油资源部长德齐亚妮·艾利森-马杜埃凯、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长 Hajia Zainab 在不同情况下与各政党和政府联络并帮助这两方实际执行关于妇女平等参政和促进善政的承诺和决议。

阻碍妇女参政的最严重的邪恶，如男子在政治中过度利用金钱和暴行，妨碍了妇女以伙伴身份切实参与公正的政治和社会秩序。同时也似乎由于妇女本身的心胸狭小、争吵、流言蜚语和缺乏组织，使缩小与男子的距离、与男子合作也很困难。

同样，政党是由男子创建的，而政党对妇女有怎样的议程要到选举得胜或失败后才为人所知。

各种困难包括妇女不公正地面临一些传统、社会和经济障碍，有意无意地导致其系统性地无法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领域。

政府、雇主和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在制定方案、在所有教育机构消除性骚扰和其他形式的暴力方面缺乏持续一贯的行动，成为在暴力侵害妇女领域的障碍。

社会、政府和妇女本身在确保妇女作为男子的充分平等的伙伴参与全部发展行动方面拖拖拉拉。妇女关切的问题处处都被轻视，而且妇女继续遭受歧视和边缘化。

由于贫穷成为妇女背上持续而且日益加重的包袱，尼日利亚男子一贯不把妻子当回事，因为他们认为妇女的劳作和家务工作不是沉重的任务。但随着转化尼日利亚社会的义务教育、城市化和资本主义等现代化发展，妇女现在从事重要的职业，挑战了父权制度的方方面面，确保政治领域扩展到能容纳自己的程度。

在具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家庭或调查工作圈内，妇女不能与男子一起参与工作，因为不许妇女有机会按自己的心愿自由地、经常地表达见解。由于在多数社区妇女都普遍遭受男子对其心理和精神的虐待，妇女仍然无法采取积极步骤，来确保能提高妇女地位的和平，并承认其在和平运动中的领导作用。

执行关于妇女权利和地位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时面临的另一挑战是实现妇女的经济权利，尤其如果妇女从事的经济活动是在家里进行。获得信贷的机会显然很少，而这往往是妇女经济机会受到剥夺的原因，尽管妇女一般都积极从事创收活动，她们由此赚取的收入由个人掌握，用于她们认为是私人的需求，例如社会网络。

在任何土地交易中妇女相对男子不占优势。妇女在土地事务中的困难仍被忽略，此外更为其故意设置了障碍，阻止她们直接要求拥有土地。

在获得保健服务方面，妇女依然没有对自己健康作主的自由，特别是在医院实行外科手术方面，因为不经丈夫的同意，不得对妇女动手术。

严重暴力、冲突，恐怖主义和绑架阻扰了妇女争取实现发展目标，而导致妇女一文不名，从而使男子与妇女相比在推进家庭福利和社会发展方面占尽优势。

可以说，男女间的权力关系阻碍了妇女平等参与政治生活，关键性地影响到提高妇女地位的一般进程。

尼日利亚在涉及性别的问题上仍有根深蒂固的社会文化障碍；由此导致建立保护妇女的法律框架进展缓慢。这方面的例子有：

- 工作人员和地方政府官员很少坚持和参与打击贩运妇女行为的斗争。
- 培训政治官员为女性受害者提供保护服务方面存在能力差距。

- 司法程序缓慢，阻碍了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迅速诉诸司法伸张正义。
- 随着城市地区儿童卖淫现象的增长，性剥削、特别是针对女童的性剥削中又出现了新的问题。这是对这些人基本人权的严重侵犯。
- 在所有的州、尤其是贩卖儿童活动猖獗的州内加紧未能开展消除性剥削的防范项目。
- 贩卖儿童仍在损害儿童的生存和儿童权利的发展。
- 加强媒体参与落实儿童和妇女权利的媒体节目或项目太少。
- 在公共宣传教育中未能着重提供公众对妇女弱势的困境的认识。
- 在向低收入妇女提供赠款、帮助她们履行经济责任方面的做法不一致。

最后，我们谨明确指出，妇女赋权和自主以及妇女社会、经济 and 实际地位的改善对于实现各个生活领域透明和负责任的治理和管理以及可持续的发展至关重要。但令人遗憾的是，可以注意到尼日利亚的政治低估了妇女作用的价值，及其关切的问题和观点。正因为此，性别问题仍然是尼日利亚政治中分歧和界线的基本根源。
